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72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)的通知

项目建设单位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)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5〕64号)和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安农综〔2025〕75号),我局联合属地乡镇对尚卿镇科山村(建设单位:福建省安溪县巴隆养殖有限公司)、祥华乡旧寨村(建设单位:安溪县

祥华隆厚福茶业有限公司）和湖头镇汤头村（建设单位：安溪县乡味粮食加工专业合作社）等 3 个经营主体所承担实施的 2025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进行验收，经现场察看、内业资料检查及财务审计等，项目通过验收。现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（每家补助 10 万元，共计 30 万元）给予下拨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